



男子饮酒身亡 共饮人是否担责

酒文化在中国源远流长,共同饮酒是一种常见的社交活动。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禁止公民尤其是成年公民饮酒的规定,法律也不禁止多人共饮。亲朋好友之间共同饮酒是社会交往、建立正常人际关系的需要。那么,如若有人在共同饮酒后死亡,其他共饮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理了一起男子饮酒后死亡,其家属要求共饮人赔偿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4年2月的一天,吕某某与王某二人在某烧烤店共同饮酒吃饭至次日凌晨1点左右,王某因饮酒过度,无法自行回家,付某(王某的妻子)担心王某安危便联系到吕某某,并告知其家庭住址,吕某某答应将王某送回家,但直至凌晨4点仍未见吕某某将王某送回家。经调取监控录像得知,回家途中,王某因饮酒过度行动不受控制摔倒致头部受损、意识障碍。小区保安发现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将王某送至医院并通知其家人。经过16天的救治,王某因医治无效死亡。付某认为,吕某某系共饮人,其在明知王某摔伤呕吐、意识障碍、呼之不应可能会出现伤亡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任何救助行为,应当承担王某死亡的赔偿

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故付某将吕某某诉至法院。

本院经审理认为,死者王某因酒后不慎从高处摔落致创伤性硬膜下出血医治无效死亡的事实清楚。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过度饮酒的危害性,其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故共同参与饮酒的朋友一般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判断共同饮酒者是否承担责任的关键在于其行为有无过错。按照共同饮酒的生活常识和为人应尽的注意义务,强迫性劝酒、明知对方不能喝酒而劝其喝酒、未将醉酒者安全送达等,均可以判定行为人有一定的过错。本案的关键在于共同饮酒人之间是否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共同饮酒人存在义务而不履行,才对其不作为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法律理论中法律义务的来源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先前行为。尽管法律未明确规定共同饮酒者之间具有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过度饮酒人处于高度危险状态之中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故共同饮酒人相互之间具有相互提醒、照顾义务,未尽此义务者,可推定其存在一定的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中,从监控视频可以看出,王某饮酒后明

显出现走路摇晃、站立不稳、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被告吕某某未及将王某安全护送回家,在王某摔倒后未及拨打“120”送医治疗,对王某人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存在一定的过错。王某摔倒系自己饮酒后失去控制能力站立不稳导致,王某本人对自己摔伤后抢救无效死亡应承担绝大部分责任。根据各方过错程度,本院酌情判令由死者王某自行承担90%的交通事故责任,被告吕某某承担10%的交通事故责任。

本案的判决,符合公序良俗和公平原则,兼顾了利益平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也向社会传递出鲜明的价值导向:一是饮酒应有度。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在自身酒量、身体状况允许的范围内适度饮酒、量力而为;二是生命至上。共同饮酒人之间应友善互助,在发现共饮人过量饮酒时应及时提醒、有效劝阻,对醉酒者尽到帮扶、照顾、护送等义务。当醉酒者出现明显身体不适时应及时送医就诊。

若共同饮酒人未在饮酒过程中和饮酒后履行义务,当因饮酒造成人员伤亡时,共同饮酒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饮酒者本人存在过失,可以减轻共饮人的责任。

出现以下四种行为,共同饮酒人需承担法律责任:

1. 强迫性劝酒。比如用“不喝不够朋友”“感情深、一口闷”等语言刺激对方喝酒,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
2. 故意性劝酒。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比如明知对方身体状况,仍劝其饮酒诱发疾病等。
3. 不安全护送。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如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自控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
4. 酒后驾车不劝阻。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或者损害性行为的。

法官说法:

有人把酒言欢,有人饮酒误事,饮酒后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层出不穷。本是一场欢乐的聚会,结果竟演化为悲剧收场,种种教训值得我们深思。法官在此提醒大家,饮酒要适度,喝酒莫开车,酒局不劝酒。若处理不当,出事需担责。

(梁志仙)

法官说法

以案说法

酒后报假警 拘你没商量

110报警电话是基层人民群众的“生命线”。然而,总有个别人在酒过三巡后肆意妄为、恶意指打“110”报假警,不仅占用了警务资源,还严重影响了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施介第二派出所查处了一起恶意指打“110”报假警案件。

1月4日零时许,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报警人自称在火车站附近的旅店被殴打。接警后,民警立即带好单警装备火速赶往事发地。到达所谓的事发现场后,民警并未发现有打架斗殴的迹象,只看到一名浑身散发着酒气的中年男子手里拎着酒瓶,嘴里嘟嘟囔囔不停。经初步查验,该男子身上并未发现任何伤痕。

见此情形,施介第二派出所民警果断将这名中年男子带回所内强制醒酒,待其酒醒后再进行询问。原来,这名醉酒后拨打“110”的男子,原本是站前某家庭式旅店的老板。近期,由于他经营的旅店生意不景气,便借酒消愁,不料酒劲上头后,便拨打110报警电话编造被人殴打的警情。针对张某恶意指打“110”的违法行为,施介第二派出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其作出治安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以案说法:

保持“110”线路畅通无阻,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请不要把报警当儿戏,更不能随意谎报警情,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恶意指打“110”谎报警情的行为。

(侯博文)

对盗掘古墓葬说“不”

2024年5月,秦某与贾某在通辽境内手持铁锹等工具盗掘古墓,后孙某兄弟也加入其中。次日夜间,他们再次返回,使用铲车进行回填,高某、张某、乔某、唐某和杨某随后也陆续参与其中。经鉴定,该墓葬为辽代贵族墓葬,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和社会价值,盗掘行为致使古墓葬受到严重破坏。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被告人违反了国家文物保护法规,未经国家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共同故意挖掘辽代贵族墓葬,对古墓葬造成了严重破坏,其行为已经构成盗掘古墓葬罪。依据各被告人在犯罪过程

中的具体情节、所起作用及危害程度,依法判处各被告人盗掘古墓葬罪成立,并处罚金。

古墓葬是历史的记录者,承载着先人的智慧、文化的传承与民族的记忆,是国家和民族的瑰宝,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价值。在本案中,秦某、贾某等人出于贪念,对辽代贵族墓葬实施盗掘,这种行为不仅严重破坏了墓葬的原始风貌与完整性,更使得大量历史信息永远消逝,给国家文化遗产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此类盗掘行为严重触犯了国家法律的底线。秦某、贾某等人也为此承担了相应的刑事责任。

法官说法

此案绝不仅仅是对这几名被告人的惩处,更是向全社会发出了强烈警示:古墓葬受法律的严格保护,任何妄图通过盗掘古墓葬来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最严厉的制裁。

历史不容亵渎,文化遗产不可再生。我们必须坚决对盗掘古墓葬行为说“不”,共同守护好这些珍贵的历史遗迹,让其所承载的历史记忆得以延续、文化价值得以永恒。

(于静)

警方提示

文明守法过大年 春节期间莫添“赌”

春节期间,忙碌了一年的人们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在这喜庆的节日氛围里,不少人会选择打麻将、玩扑克消遣娱乐,但是一些不法分子却借此开展赌博活动,让年味变了味儿。1月31日,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了一起聚众赌博案。

1月31日23时,夜幕笼罩下,一场打击犯罪的行动悄然展开。该局治安大队、特警大队、禁毒大队,紧密协作、精准出击,在七台镇某门脸房内成功捣毁一处聚众赌博窝点。行动期间,民辅警迅速冲进房内,将正在赌博的人员一举抓获。此次行动

战果显著,当场抓获涉赌人员21人,查获涉赌资金3万余元,扣押赌局麻将牌36张,充分彰显了多警种联合行动的成效。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

广大人民群众要珍惜美好生活,自觉远离赌博、拒绝赌博、抵制赌博,不为赌博提供场所和条件。若发现周边存在赌博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

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公安局供稿)